為防範流感疫情發生與傳播，請持續強化下列各項防治措施，以降低流感威脅：

一、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：

（一）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（二）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
（三）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(國小及幼兒園學(幼)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(含假日)；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(含假日))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
（四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
（五）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二、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（一）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，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。

（二）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（三）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

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（四）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http://www.cdc.gov.tw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